

佛光大學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

103.06.24 102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科能力並改善學習成效，對學習低落學生於課餘時間實施課程補強輔導，訂定「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低落應予預警對象如下：

- 一、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者。
- 二、學士班學生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總修課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者。
- 三、期中考前當科目缺課次數達 4 次或曠課 2 次(含)以上者。
- 四、期中成績未達 60 分者。
- 五、其他因素：常遲到、缺交報告或作業、上課狀況不佳，經授課教師登錄預警系統反映者。
- 六、延畢生。

第 3 條 各專任教師應於學期前訂定各項科目之晤談及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每週至少四個小時，授課教師須在課堂上明確宣佈，鼓勵同學善加利用，時間表張貼於教師研究室門口與學系辦公室，並副知教務處、人事室備查，以提供學生課後討論與解惑之管道。

第 4 條 預警暨輔導實施方式

一、前一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學生以及延修生輔導流程：

- (一)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資中心)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學生及延修生名單發送至所屬學系暨導師。導師應主動關懷學生，進行學習輔導，並將輔導內容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有轉介至相關單位(如心輔組、學生學習促進組、教師專業發展組)進行輔導者，各單位完成輔導後亦須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並告知所屬導師已完成輔導。
- (二)輔導內容之登錄至少須包含期中考前與期末考前各一次。
- (三)教資中心須定期檢視輔導紀錄，並於期中考與期末考前一週通知未進行學習輔導之導師，請所屬導師進行學習輔導。

二、期中學習預警流程：

- (一)授課教師應於學期中進行期中學習預警，每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授課教師應上網登錄學生期中考成績，以供教資中心統計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者之名單。
- (二)教資中心於期中考後二週內將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總修課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者之名單發送至所屬學系暨導師，以利導師進行學習輔導。

三、期中預警科目學分數達總修課學分數二分之一學生輔導流程：

- (一)預警名單中學生所屬導師應給予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輔導或轉介專業諮商

輔導，並將輔導內容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轉介至其他單位進行輔導者，各單位完成輔導後亦須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並告知所屬導師已完成輔導。

(二) 輔導內容之登錄於期末考前須至少一次。

(三) 教資中心須定期檢視輔導紀錄，並於期末考前一週通知未進行學習輔導之導師，請所屬導師進行學習輔導。

四、教資中心於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

第 5 條 各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課程學習期間（如每次成績評量後）得視學生學習狀況，針對學習低落需再加強之同學進行補強輔導。

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提高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科能力並改善學習成效，對學習低落學生於課餘時間實施課程補強輔導，訂定「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本校為提高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科能力並改善學習成效，對學習低落學生於課餘時間實施課程補強輔導，訂定「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低落應予預警對象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者。 二、學士班學生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總修課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者。 三、期中考前當科目缺課次數達 4 次或曠課 2 次(含)以上者。 四、期中成績未達 60 分者。 五、其他因素：常遲到、缺交報告或作業、上課狀況不佳，經授課教師登錄預警系統反映者。 六、延畢生。</p>	<p>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狀況低落應予預警對象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上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者。 二、期中考前當科目缺課次數達 4 次或曠課 2 次(含)以上者。 三、期中成績未達 50 分以上者。 四、其他因素：常遲到、缺交報告或作業、上課狀況不佳，經授課教師登錄預警系統反映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第二款及第六款為預警對象。 2. 預警對象中，將原期中成績未達 50 分以上者修正為期中成績未達 60 分者。
<p>第 4 條 預警暨輔導實施方式 一、前一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學生以及延修生輔導流程： (一)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資中心)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前一學期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學生及延修生名單發送至所屬學系暨導師。導師應主動關懷學生，進行學習輔導，並將輔導內容登錄於導師輔導系</p>	<p>第 4 條 預警及輔導實施方式 一、上一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學生處理流程： (一)「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將上一學期成績達 1/2 學分不及格名單通報各學系轉知所屬導師應特別關注學習狀況低落之學生並適時輔導。 (二)學生學習促進組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期中學習預警流程詳細說明。 2. 增加第三款針對期中預警學生課輔流程。 3. 輔導記錄由紙

統，有轉介至相關單位（如心輔組、學生學習促進組、教師專業發展組）進行輔導者，各單位完成輔導後亦須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並告知所屬導師已完成輔導。

（二）輔導內容之登錄至少須包含期中考前與期末考前各一次。

（三）教資中心須定期檢視輔導紀錄，並於期中考與期末考前一週通知未進行學習輔導之導師，請所屬導師進行學習輔導。

二、期中學習預警流程：

（一）授課教師應於學期中進行期中學習預警，每學期期中考後一週內，授課教師應上網登錄學生期中考成績，以供教資中心統計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或以上者之名單。

（二）教資中心於期中考後二週內將期中考預警科目學分數達總修課學分數二分之一或以上者之名單發送至所屬學系暨導師，以利導師進行學習輔導。

三、期中預警科目學分數達總修課學分數二分之一學生輔導流程：

（一）預警名單中學生所屬導師應給予學生課業輔導、生活輔導或轉

學習輔導紀錄表（如附表一）發送至所屬導師進行學習預警輔導流程（如附表二），導師於開學第一週進行學生訪談，並將訪談內容記錄於表中，有需轉介至其他單位輔導者，各單位完成輔導後於期中考週繳回學生學習促進組。

（三）期中考後兩週導師應主動關懷學生，將訪談記錄於訪談表中，有需轉介至其他單位輔導者，各單位完成輔導後於期末考前兩週繳回各所屬導師。

（四）期末考前兩週內導師應主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將訪談記錄於訪談表中，輔導後將記錄表繳回學生學習促進組。

（五）學生學習促進組將各單位交回之訪談記錄及統計資料彙整，並建置完整追蹤檔案。

二、期中預警處理流程

（一）各授課教師務必於期中考後一週內上網登錄學生期中成績，

本改由電子表單，故刪除相關紙本作業。

介專業諮商輔導，並將輔導內容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轉介至其他單位進行輔導者，各單位完成輔導後亦須登錄於導師輔導系統，並告知所屬導師已完成輔導。

(二) 輔導內容之登錄於期末考前須至少一次。

(三) 教資中心須定期檢視輔導紀錄，並於期末考前一週通知未進行學習輔導之導師，請所屬導師進行學習輔導。

期中需預警輔導學生如下列所示：

1. 期中成績未達 50 分以上者。

2. 期中考前當科目缺課次數達 4 次或曠課 2 次(含)以上者。

3. 其他因素：常遲到、缺交報告或作業、上課狀況不佳，經授課教師登錄預警系統反映者。

(二)「註冊暨課務組」於期中考後一週，將期中成績未達 50 分以上之學生通報各學系轉知所屬導師，導師將主動關心瞭解後，應就個別學生進行面談並將訪談內容填寫於輔導記錄表(如附表三)，作為日後追蹤評估輔導之成效參考；如認為有應轉介其他單位，應另依學習預警輔導流程處理，各單位輔導後於期末考週前將記錄表繳回學生學習促進組，學生學習促進組將各單位轉回之訪談記錄及統計資料彙整，並建置完整追蹤檔案。

三、「學生學習促進組」於必要時，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學習狀況低

	落之學生。	
第 7 條 本辦法 <u>自發布日施行</u> 。	第 7 條 本辦法 <u>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	